

商品订货合同

甲方：乌兰浩特市鸿泰文化办公体育用品商店

乙方：乌兰浩特市白鹭学校

联系人：徐文婧 电话：15804821996

联系人：迟志鹏 电话：15248278313

地址：乌兰浩特市胜利街安邦家园3号

订单日期：2025-06-0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信守。

一、订货产品：

序号	产品名称（中）	产地	规格mm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实验柜	沈阳	1100*460*1650	个	2	1900.00	3800	
叁仟捌佰元整							3800	

二、产品技术标准和质最要求：按需方要求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、单价、质量标准发货。若不符合需方要求，或质量不符合标准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运费及损失由供货方负责。

三、甲方对产品质量负责承诺：甲方承诺提供全新的玩教具或金属制品产品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不以次充好，不以旧替新。

四、验收方法和期限：

1、甲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3个工作日内交货到乙方指定地点（若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产品无法按时到达，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时间顺延）

2、验收：

（1）甲方产品在到达乙方指定地址后3个工作日内验收。

（2）验收期间如发现甲方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，乙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附现场照片，由甲方负责退换破损货物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，若乙方在收到货后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时间：

1）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全款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正式发票

2）帐号信息：

户名：乌兰浩特市鸿泰文化办公体育用品商店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兴安盟分行营业室

账号：0608047709024822412

开户行行号：102198004778

六、违约责任：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如有异议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依法签订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，任何一方都不得私自变更或解除，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时，应双方协商一致，依法另立协议。以上条款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负责人：

甲方盖章：



乙方负责人：

乙方盖章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